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7-040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85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取消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35 万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8 人调整为 8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5.00 万股调整为 129.8 万股，预留 25 万股不变。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除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取消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8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8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